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辦事員 陳沿融

電話：3322101#7454

電子信箱：100314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51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376735100E_114005105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51051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辦理「114年第十七屆全國跆拳道品勢錦標賽」競賽規程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114年6月2日中跆爐字第
11400001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逕洽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承辦人陳玫
秀，電話：02-28720780分機209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 子 文 章
交 換 章 11:24:1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